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聆訊進展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了覆核聆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上市委員會支持上市科的決定（「覆核決定」）。上市委員會基於以下理由做出其決定：

1. 多年來，本公司僅從其貿易業務（「貿易業務」）產生收入。貿易業務的經營規模有限，僅有很少的損益。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開展媒體業務（「媒體業務」）以來，本公司未從中產生任何收入。本公司錄得淨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開支後，於二零一八年錄得微利約 110 萬港元），且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負的經營現

金流。這種情況似乎不是暫時的下滑或下降。引起委員會關注的是，由於以下原因，貿易業務和媒體業務都沒有實質性意義，不可行且不足以提供實質性利潤。

2. 貿易業務是本公司多年來的唯一收入來源，以單進單出方式經營，產生很少的分部損益。該業務的利潤率低，並且產生的經常性利潤不足以支付本公司的費用。在過去的五年中，沒有任何改善的跡象。本公司依賴於數量非常有限的客戶和供應商。本公司擴大客戶基礎和增加資金的計劃是初步的和平常的。沒有信息表明本公司已經獲得了大量新客戶或新合同。本公司尚未證明這些計劃如何可以確保獲得大量新客戶、擴大經營規模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3. 自從二零零九年以來，本公司的業務計劃似乎都沒有產生實質性收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提交文件（「提交文件」）所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四月的新媒體電商項目已暫停。關於與合作方簽署的電商 / 超商業務的合作框架協議，尚未簽署正式的收購協議。本公司的「財富風暴平台」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前僅開始提供試用服務。無論如何，本公司並未預計從該分部業務產生任何實質性收入或利潤。媒體業務是否可行、是否可持續以及是否具有實質性業務值得懷疑。

4. 本公司預測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大幅提升收入為 1.31 億港元至 2.94 億港元，而收入僅來自於貿易業務。公司有信心實現二零一九年的預測。根據提交文件，二零一九年預測收入中約 86.4 % 是基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記錄的實際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獲得的訂單。但是，在注意到貿易業務在過去五年中的表現之後，鑒於公司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和供應商，以及貿易業務的利潤微薄，委員會質疑貿易業務是否足以提供實質性利潤。

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資產為 125,900,000 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45,600,000 港元）、現金和銀行結餘（14,300,000 港元）、無形資產（1,500 萬港元）、對聯營公司的投資（22,300,000 港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2280 萬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這些資產的業務可能無法使公司開展足以證明公司股票繼續上市的業務水平。

6. 本公司聲稱，如果從亞視的訴訟案中獲得全部補償，其資產水平將大大提高。然而注意到本公司僅根據與亞視達成的協議支付了 300 萬港元，且無論如何，此事取決於法院訴訟結果。

董事會不認同 GEM 上市委員會採用未經覈實的似乎、懷疑、質疑、可能等主觀意志而作出的該覆核決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足夠水平的營運，以及具有足夠價值的有形資產和/或無形資產。根據 GEM 規則 17.26，可以保證其股票繼續上市：

1. GEM 上市規則並未就營運或資產的充足性提出任何量化要求。本公司的收入和淨資產均超過 1 億港元，幾乎沒有負債。而且經調整非經常性開支後，公司業已錄得純利，表現優於香港大多數 GEM 上市公司。因此，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基於本公司有關的業務或資產不足而作出的退市決定，完全沒有可以依賴的理據。

2. 在上市科作出決定時，GEM 規則第 17.26 條已經明確規定了發行人不符合 GEM 規則第 17.26 條的兩個特徵，包括：(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即出現負資產。本公司完全沒有任何一項特徵。因此，GEM 規則第 17.26 條所指的營運或資產不足，完全不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的客戶和供應商，是真正的獨立第三方，比如中國的國有企業和 A 股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通過十多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與客戶和供應商已經建立了事實上的堅強及穩定的合作關係。與獨立第三方十多年的貿易業務是可持續的。上市科及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無長期合同與事實不符，所謂業務不可持續更沒有事實依據。

4. 本公司媒體業務已與著名媒體平台「暢讀」合作。根據合作協議，「暢讀」平台的巨量用戶可以訪問本公司的媒體平台。此外，本公司向亞視進行重大索償的訴訟案件進展順利，不能認為預付的項目定金不高，可以索償的預期收益就小。因此，一旦亞視訴訟結束，預計本公司媒體業務的價值將有巨大增長。沒有證據表明媒體業務將來會停止或失敗。所有偉大的公司，無一例外都是經過長期的虧損過程，而走向更加偉大。

5. 本公司貿易業務是經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批准由本公司收購的。至今營運已超過十年，盈利狀況不斷改善。在過去的十年中，上市科對貿易業務從未有任何疑問、暗示或任何其他質疑。現在上市科在沒有任何法理及事實依據下，突然反口挑戰本公司運營不足，且沒有如其他類似公司一樣給予本公司任何寬限期以改善運營的情況下，將本公司置於退市階段，這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是極不公平的及極不合理的。

6. 本公司股東人數眾多，包括香港政府認可的慈善組織也持有本公司 29.46% 的股份。股東們根據本公司的歷史表現，在毫無疑問之下購買了本公司股票。沒有任何一個股東、沒有任何一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上市科十年的默許後，本公司竟因運營或資產不足而被突然退市。該決定違反了所有股東的合理期望，並且導致媒體業務合作夥伴因此暫停與本公司的合作，嚴重損害了本公司及其公眾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將就該覆核決定提起上訴，正在就下步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復核決定的上訴）諮詢其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於本事項有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